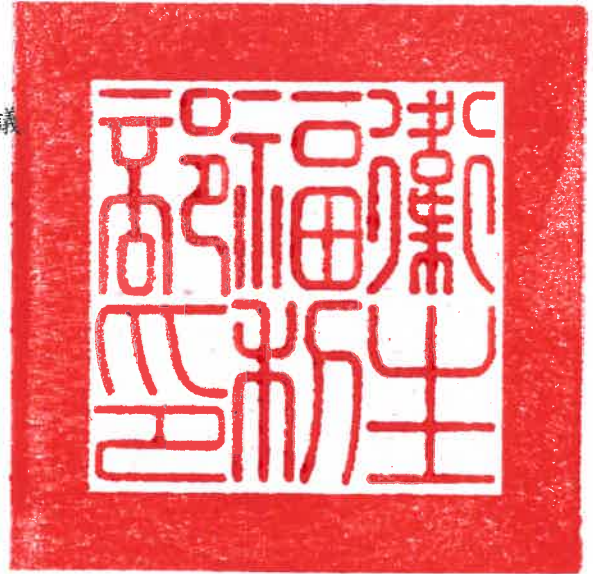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043號
附件：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
辦法



訂定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。

附「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